

學訊

香港路德會
協同神學院

學生會期刊：第四期
(二〇二二年 九月)



院長的話：

【神學生求學成聖之道】

神學生，是一個學神的學生，學神的基督徒，就他與上帝關係而言，他基於他已重生得救，從而建立一個以成聖為目標，以讀書為自己靈性生命塑造過程。而所謂靈性生命，是一個以不斷自我超越，整合和調整為操練的方法，更是一個以包括知識，技能和態度為內容的過程。因此在學習及事奉上，他必須操練，必須調整。

首先，他必須為自己每一科訂立行事曆：這科功課幾時開始？幾時完成？我要在這科目中，學到甚麼？我要在這科目中，付上甚麼，方能學到甚麼？

他要學習與蒙召的恩典相稱，他要學習以完成功課，以自己成績的進步為起點，而非終點。

他不要以不做功課，不交功課，不備課為目標，不要以 copy and paste 為做功課的唯一方式，不要以未能交功課歸因於完美主義，歸因於疫情，歸因於老師，歸因於層出不窮的藉口……；而應以做功課，交功課，備課為目標；他應以有否脫離卑賤的事，成為聖潔，合乎主用為自己靈性生命塑造的目標！

其次，他必須為自己所實習事奉的堂會，為自己訂立一個目標：我要在這堂會實習事奉中，學到甚麼？我要在這些事奉中，學到甚麼知識、技能和態度？我要在這些中付上甚麼，方能學到甚麼？

他要學習與別人相處，他要學習以別人的進步，去檢視自己有否進步，有否脫離卑賤自娛的事，只圖自己所謂靈性長進而自閉？我有否自己以為自己是受保護動物？高危品種？神學生當然需要關注自我改進，期望盡力做到最好，但更重要的是對別人的關注，而檢視自己有否進步。

進一步來說，關注自我改進，講章可以預備得更好，輔導可以更有效，禱告的時間可更多，探訪的次數更多……對神學生，甚至教牧同工而言，進步，成聖是很難有定義的，我們要找一些比較容易量度調整的方法。

我有否見到教友失業而去加以輔導？他有否因我的輔導而改變而進步，去檢視自己有否進步？我有否見到因我設計教會增長計劃而教會增長，去檢視自己有否進步？我在這個堂會實習的時段，有否在知識，感情和意志上，待人處世處事上，有否進步，隨而檢視自己在事奉上有否進步？有否更加成熟？教友和教會的進步其實也是我們神學生成聖，靈性進步其中的一個指標，一個方向！

最後，神學生不要誤判：您是一個成長中的人，而不是一個已經成長了的人。甚至一個教牧也是成長中的人，他與您我一樣，他的靈性生命，也是一個不斷自我超越，整合和調整的生命，更是一個在知識，技能和態度上有待成長的生命！

同學們！加油！活出我們成聖之道！活出我們操練之道！活出我們求學成聖之道！

阿們！

葉泰昌博士牧師



主席的話

【年度感言 暨 工作報告】

周亦俊傳道

轉眼就完成了兩年一屆的學生會，作為學生會主席，本人首先要多謝學生會職員會各位職員，在過去兩年多的日子裡，雖然面對不少挑戰，各人仍能緊守崗位，並肩共事，按學生會章程完成各項工作目標和方向。同時，本人也代表「學生會職員會」多謝各位會員同學們的積極參與和踴躍支持，使學生會的運作，得以在過去兩年順利推展。



本人亦藉此機會，代表學生會多謝香港路德會協同神學院的葉院長、馮副院長和岳教務長在過去兩年就學生會的運作，提供寶貴的意見和幫助，更在百忙中仍抽空參與我們的職員會會議，在商討會務的進、退間，從校方的角度提點職員會當注意的地方，這有利於職員會在校內的事務省卻了不少不必要的程序，更有助學生會的事務得以順利、有效率地進行和完成，特別在修訂《香港協同神學院學生會章程》的過程中，更可見一斑。

職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屆，往屆職員會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自2020年開展初期，職員會便面對一段極其艱難的日子，在Covid-19疫情肆虐下，按教育局的指引，同學們不許回校上課，因而神學院的課堂，無法在校內以實體進行，這牽連到學生會的實體運作，也被迫要停頓下來。感謝主！自疫苗推出、神學院於2021年的第二季度課程，也開始逐步恢復實體課堂，學生會的實體運作亦可回復到正常的軌道。

如何有效地聯繫學生會各職員間，學生會與同學間和學生會與神學院之間的良好關係，本是學生會職員會的工作，但在疫情的陰霾下，這更是顯得重要，亦是職員會重中之重的目標和發展方向。

在受限的景況和資源下，學生會職員會仍努力突破，管理好學生事務，並在不同的範疇上為同學們服務，促進各人在基督裡的團契精神，提升同學們對神學院的歸屬感及責任感。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與各位讀者分享一下，學生會職員會在剛過去一屆（2020年度及2021年度）在不同範疇上的工作成果：

職員會內務工作：

1. 過去職員會先後進行了九次內務會議和一次會員大會。會議次數遠超每學季一次的章程要求。

2. 有別於一般的事務會議，職員會在每一次的內務會議之先，都會安排15至20分鐘的靈修時段，由職員會職員彼此輪流負責；另有兩次更分別邀請葉院長和馮副院長帶領，藉上帝的話，激勵職員會學習事奉的心志。

文字工作：

1. 職員會於2020年及2021年中期，分別出版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學訊》。
2. 第四期《學訊》，現也火熱出爐了！
3. 本人更多謝馮副院長的安排，讓《學訊》上載於神學院的網頁中，作公開閱覽。

學生事務：

1. 因應疫情，在收取學生會費的程序上，也作出了優化，改以個人先經銀行繳費，並於網上通知收帳紀錄。
2. 2021年間，為切合神學院認證的安排，學生會成立一「修章委員會」，並順利完成修訂《香港協同神學院學生會章程》[2021年11月18日_中英文修訂版]。
3. 自2021年起，學生會成功要求學院向「基道書樓」申請「別是巴基金會」資助的「別是巴神學生書券」資助計劃。職員會也多謝馮副院長在行政上的安排。

外展事工：

1. 職員會亦曾派代表參與總會和神學院舉辦的活動，以表支持：

- 2020年2月26日：

蒙灰日

- 2021年5月1日：

啓航日

2. 神學院與老師籌組課堂活動：

- 2021年7月10日：

協辦「WeCycle單車導賞團」

3. 職員會支持神學院籌辦的活動：

- 2021年11月22日：

參觀「夏達華聖經世界」



關顧事工：

1. 學生會先後兩次，分別致送禮券給弄璋和弄瓦之喜的老師和同學們。
2. 學生會亦曾發放了一次帛金，作關懷慰問。
3. 學生會也關注到同學們的靈性需要，所以每天都會在學生會的 WhatsApp 群組平台中，給組員發放一則適時的靈修信息。

與神學院的聯繫事工：

1. 於 2020年起，學生會職員會更同意開放學生會 WhatsApp 群組平台給協同神學院，方便神學院上載課程資訊或其他神學院的活動資訊。
2. 於 2021年 6月 4日，學生會為即將離任移居美國的教授潘新良先生舉辦歡送會，與會者合共有12人，當中除了同學們，學生會還邀請了葉院長、馮副院長和岳教務長出席。



3. 學生會於 2021年8月 13日亦為剛退休離任的教授 Dr. Carter 夫婦舉辦午餐歡送會，與會者合共有14人，當中除了同學們，學生會還邀請了葉院長和馮副院長出席。席間，學生會送出一幅中國山水國畫給 Dr. Carter 作為記念。



【知識與真理】

馮達揚牧師
(副院長兼院牧)

今年是 2022 年，對香港路德會協同神學院來說，是意義重大的一年。因為三年前，隨著協同神學院恢復停辦多年的全日制課程，在香港路德會的鼎力支持下，為培訓教牧團隊接棒人而設的「以利沙計劃」得以啟動。至今，第一批「以利沙計劃」下的受助神學生即將畢業了，見證這項計劃的成功。

首先，恭喜本屆的畢業同學！成功取得學位，絕對是個人成就上的一大肯定。當我為今期的《學訊》撰文時，思前想後，最終決定拋開學術的分享，轉而以深情話語贈予畢業生，作為他們學業上的總結和回顧。我希望畢業生們經過這三年或以上的學習以後，所領悟的道理是：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學成了；學海無涯，要學的一生也學不夠、學不完。

作為基督徒，我們當然知道要事事遵從主的旨意。昔日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看，我今日將生死禍福擺在你面前。」(申三十 15) 而得福的祕訣早已放在以色列人心裏，就是遵行耶和華的道 (16)。主耶穌也如此教導：「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你們將認識真理，真理會使你們自由。」(約八 31-32) 正如一首陪伴我 (以及和我年紀相若的弟兄姊妹) 成長的團契詩歌〈真理內心種〉所唱：「聽從，天天跟主腳蹤，包容，愛心要互傳送，盡忠！努力進取追求，真理在內心種。」換言之，真理離不開這兩大誡命：愛主和愛人 (太廿二 37-40；可十二 29-32)。

甚麼是真理呢？我們明白，主的道是惟一的真理，惟不同學者對真理的演繹，似乎造成了真理的多面化。有學問的人很容易自以為擁有了真理，遂勉強他人接受自己的一套理念；基督徒中不乏有識之士，有的甚至將自己的信念硬塞在聖經之上。故此，我勸戒各位神學生，特別是畢業同學，要提防知識所帶來的迷惑，尤其在教會的處境裏，愈自以為掌握真理，就愈會變得麻木不仁。

當保羅還叫掃羅的時候，他極力迫害教會，為甚麼呢？他正是受知識所累。他本是在迦瑪列門下受訓的法利賽人 (徒廿二 3；腓三 5)，必然是對舊約聖經滾瓜爛熟。然而，他在提摩太前書回顧自己不光彩的過去時卻說：「我從前是褻瀆、迫害、侮慢上帝的人；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為我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做的。」(提前一 13) 保羅坦白承認，他作法利賽人的時候反而是「不明白」的，因為他誤解了上帝的心意，故將「熱心」放在了錯誤的位置上 (加一 14；腓三 6)。

這正是現今教會中常見的可悲現象：弟兄姊妹互相傷害的事反覆發生。教會內若然發生不和，很多時比外間的人更厲害。為何信仰反而更驅使人趕盡殺絕呢？這正是因為當人自恃是在替天（上帝）行道，自然毫無保留。就如保羅一樣，自以為是為上帝的緣故剷除異己，做的時候更是不遺餘力。

就我個人而言，我人生中所受的最大傷害，正是基督徒所造成的。在此，我欲分享一個扎心的個人經歷。熟悉我的弟兄姊妹都知道，我醉心於福音粵曲，我個人認為福音粵曲是長者事工的恩物。當我還是協同堂的傳道人時，成立了福音粵曲隊，每月一至兩次出隊，往香港路德會屬下的安老院為老友記們獻唱。我赴美留學的日子裏，我們一家有幸認識當



地「同聲同氣」的香港人，得知他們的教會（雖然不是路德會）特設粵語團契，他們邀請我們夫婦倆偶爾為他們帶領團契聚會，我們亦欣然接受，我也將福音粵曲帶給他們。



可是，過了一些日子，麻煩來了……他們當中有一位自詡為平信徒領袖的姊妹對福音粵曲表達反感。她是研經團契的組長，碰巧當時查考利未記，討論「分別為聖」這主題，她就將自己的理解套用在教會音樂上，認定我所領唱的福音粵曲欠神聖，難登大雅之堂。她更指控我將佛教音樂引入教會，原因是其中有一首歌調寄〈禪院鐘聲〉，另有一首使用了「蓬萊」一詞。她自以為有理，其實十分無知：〈禪院鐘聲〉是失戀歌，難道只因一個「禪」字就可算到佛教頭上來嗎？而「蓬萊」一詞亦非源自佛教，只是中國古代神話中用來代表神明住處的詞語，用在歌詞裏純粹是詩意表達。¹

那位姊妹和我理論而不得要領，遂運用影響力強迫該教會的牧師把我攆走。我們夫婦倆為了避免衝突，決定離開，而專注在路德會的華人教會之事奉（這催促了我們認真地練習普通話）。沒想到事情並沒有因我們的離開而平息，那位姊妹還死心不息，在其他弟兄姊妹面前捏造事實，說我死口不認錯，故被該教會停

¹ 所指的樂曲是袁務成牧師填詞的〈情留十架濃〉，調寄〈梁祝協奏曲〉，當中以「蓬萊」一詞來代表天國。基督教界資深的作曲家盧永亨也有一首作品叫〈尋遇蓬萊〉，證明他也不將「蓬萊」一詞視為忌諱。

事奉。當時正值我妻子流產後不久，那位姊妹甚至聲稱這是上帝對我的懲罰，追討我以佛教音樂玷污教會的罪。這些都是後來有替我不值的弟兄姊妹轉告我的，我和妻子聽到後除了感到悲痛，也不禁唏噓：自命替天行道者口出毒言，甚至在對方最痛的傷口上灑鹽也在所不惜，涼薄程度令人咋舌！

我深信我們的神學生和畢業同學必不像我所述的姊妹那樣，無知卻裝作博學。惟我也以這不快經歷來勸告各位同學：小心知識所帶來的迷惑。自人文主義崛起以來，一切都成為被解構的對象，包括聖經。不同的釋經方法對同一段經文可以有截然不同的演繹，以致沒有一種方法是惟一的正確。我們學習了這些方法，很容易也會建構出自己一套獨特的看法。這並不是壞事，但切忌將自己的意思—甚至喜好—讀入聖經，並視之為真理，來強迫別人接受。

其實，真理只有一個，就是主的道，能夠使人成聖（約十七 17），以至於完全無可指責（帖前五 23）。當自己的看法與別人的意見不一致時，不妨放下執著，思考如何求同存異、兼容並蓄。尤其在教會的處境裏，倘若因意見不合而導致關係破裂，就要好好反省：自己所堅持的果真是不能妥協的真理嗎？假如堅持到不惜苦待他人的地步，豈是上帝所喜悅的嗎？豈還能在上帝面前誑稱無可指責嗎？

願上帝差遣聖靈，引導我們放下自我，凡事尋問祂的旨意，正如保羅所覺悟那樣；特別叫一眾神學生與畢業同學常存謙卑的心作上帝的用人，在將來所事奉的堂會中締造和平。阿們！



【誰需要學習神學？】

黃振權博士牧師
(核心教授)

談到「神學」，普遍認為是在神學院的一種學術活動，就是神學生、神學院老師和教牧同工在課堂上學習的事，並認為「教會教義」和「聖經原文」等等是否太沉重，太傷腦筋思考的事呢？因此，平信徒（一般返教會的弟兄姊妹）會說，只要告訴我一些聖經金句和做人道理就可以了，能幫助的我過每一天的生活就好了，並認為基督徒主要是談及心靈健康成長和如何彼此相愛。

但事實上，「神學」可以說是信徒和非信徒都要認識的事，因為每個人思考人生終極問題總是離不開「神學」。所以「神學」正是幫助我們尋找及了解我們相信的是甚麼，擁有甚麼人生價值觀。隨後讓我們思考如何好好生活及怎樣更新我們作為基督徒的屬靈生活。筆者這篇短文試提出幾點供大家思考：甚麼是「神學」？誰需要學習「神學」？如何學習「神學」？

甚麼是「神學」？

甚麼是「神學」都有不同的定義，讓我們首先從「神學」（英語：Theology）這個詞希臘語 Θεολογία 由兩個希臘詞組成意思看，Θεός (Theos) 的意思是「神」，而 λογος (Logos) 的意思是「邏輯／話語／學說」（即帶有理性、思想和智慧）。「神學」（Theology）的字面意思是關於神的推理思考、反思和沉思。人生當中有很多思考的問題，例如：如何活出豐盛的人生？為何義人要受苦？為何惡人可當道？律法與福音的意思和不同之處是甚麼？信心、關愛、盼望為甚麼那麼重要？…… 都是關乎上帝的問題（無語問蒼天）。

至於基督教的「神學」不是說我們先了解後相信，而是「神學」本質是不斷以理智去了解內心早已相信的信念。蕭保羅牧師在《神學的視野》說：「神學就是人的努力，嘗試對聖經中上帝的真理啟示加以分析、研究和詮釋，整理成一個完整信仰系統；並在當代的文化裡，運用當代的語言和思想模式把上帝的真理啟示表達和傳揚出來。」

另基督教的牧養是一種實踐神學是對基督徒生命的反思，所以牧者和平信徒都不得不思考「牧養的神學觀」及如何「實踐傳揚基督」這個好消息。

誰需要學習「神學」？

在開場白已說過，基督徒和非基督都要學習「神學」，原因是每個人思考人生終極（包括生、老、病、死），並且提出的所有問題總是離不開「神學」。

特別對基督徒來說，「信徒皆祭司」，上帝差遣我們的使命是把人帶到基督裡，不是我們面前，為的是建立基督的身體。馬丁路德確認人惟獨因信稱義，其他一切，包括教育在內，均不能使人稱義，但人既因信稱義，成為屬靈的祭司，就必須受教育（一般教育和神學教育），不能本末倒置。路德對今日「重教育輕心靈」以及「重心靈輕教育」的人們，仍然發出智慧之言。因此靈性的關懷和知識的教授（即學習「神學」）要並重。

如何學習「神學」？

有專家指出，「整全教育」是將知識的傳授和靈魂的鑄造結合起來，不是單獨重視技能的訓練，而是更在乎獨立思想的養成和心靈的自由。因為它關注的是珍貴無比的人，所以不主張在人身上及強迫添加任何外來的累贅，而是致力於恢復人原有的潛能、價值和恩賜，引導他們在認知（cognitive）、交際（social）、情緒（emotional）、靈性（spiritual）等能力方面都得到均衡和整體的發展，成為既能縱向思考，也能橫向聯想。

學習「神學」都要朝向以上幾方面，從教育的層面包括認知上（cognitive）、情感上（affective）和行為上（behavioral）三方面的「整全教育」模式，簡單來說，為頭腦（head）的認知培育，心靈（heart）的態度關注，手（hand）的行動實踐。這樣我們頭腦有正確聖經研讀訓練，進階者可學習系統神學、聖經原文、教會歷史等等，從學習當中心靈態度上會有所改變，繼而訂立一些實踐機會，上帝賜我們有手，為的是讓我們有行動。因著信心勇氣作出選擇及行動（doing），使我們成為屬基督的人（being）。

一些有系統的課程，並經特別設計的活動，可有一定幫助；但真正的關鍵是生命的傳遞，並思考如何把人完完全全的帶到主耶穌那裡。我們要醒覺到，單單完成一些課程和活動並不同完成門徒訓練，門訓工作可否繼續也並不取決於課程學員人數的多寡，不是以課程或活動為中心，而是以人為中心。（Programs don't develop relationships, people do.）門徒訓練如潘霍華所主張的就是一份邀請，要我們跟隨基督的十字架，要把人帶到基督面前。

小結：

學習「神學」的人必須有顆順服受教的心，神學教育不是只教人做好人和如何更有效傳福音，更是要知道在罪困中的我們不行，不能靠自己（自力）而是要倚靠上帝（祂力）。追隨基督的榜樣是愛神愛人，教會人數的增長，就交給上帝。教會不是主宰，三一上帝才是，教會不是為自己而存在。上帝的使命是去服事人，我們的宣講配合行動，榮神益人。盼這文章可讓大家在另一角度思考與實踐「誰需要學習神學？」以馬內利！

參考資料：

- Stanley J.Grenz & Roger E.Olson. *Who Needs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 Varsity Press, 1996.
- 《路德選集下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
- 蕭保羅，《神學的視野》。臺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07。
-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issio_Dei
- <https://www.holisticedu.us/>
- 蕭克諧：《基督教教育概論》。香港：道聲出版社，1986。
- 路恩哲(Andrew Root)、丁康黛 (Kenda Creasy Dean)：《每個孩子都是神學家：青少年事工的神學實踐》，鄭淳怡譯。臺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17。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雙年度)學生會職員會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
免得我得罪你。

詩篇：一一九篇十一節

岳誠軒
博士

教務長：

馮達揚
牧師

副院長兼院牧：

葉泰昌
博士牧師

院長：

周亦俊
(主席)

陳慧卿
(副主席兼秘書)

劉景駿
(靈德兼關顧)

雷震宇
(司庫兼總務)

盧志廣
(財務秘書兼學術)

【論「路德會的神聖的次序（女人服從男人）」】

（碩士科論文分享）

陳慧卿傳道

女性地位一直都被社會定型為較男性次一等，當時越來越多人認同女性在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中受到不平等對待，女性權益便受到重視，女權主義繼而抬頭。

二十世紀見證了男女角色的真正革命。在某種程度上，這場革命可歸因於快速的社會和文化變革。這種轉變，使現代女性可以獲得比以往更多的機會，她們對社會的貢獻亦越發得到認同。但另一方面，男女角色的劇烈變化也產生了混亂和不確定性。這種混亂和不確定性對教會與社會帶來巨大的影響及挑戰。女人是否必須服從男人？教會能否任命女性擔任牧師職務？這些和其他類似的問題在許多教會團體的神學議程上都十分令人關注。

在思想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聖經中關於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及其神學基礎的具體指示。這個神學基礎，就是男人和女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創世記 1-2）。關於姊妹事奉的具體聖經指示，可參考當代於相關討論中最突出的三段經文：關於蒙頭（林前 11：2-16）；教會中婦女須保持沉默（林前 14：34-35）；論到教會中婦女的教導和行使權力的限制（提前 2：8-15）。當中包含了四個更廣泛的原則，這些原則就當今女性在教會中可以做什麼和不可以做什麼提供建議：

- 一) 正確理解人類（男性和女性）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平等被創造的；
- 二) 上帝在創造時建立的正確男女關係，以及如何在教會中維持這種關係；
- 三) 正確理解「領導」和「順服」來定義教會中的男女關係；
- 四) 教牧職務的獨特職能與教會中權柄的行使之間的適當關係。

一) 男性和女性：

創世記教導說，女人是上帝特別創造的（創 1：26-27、2：18-24），像亞當一樣，夏娃是「眾生之母」（創 3：20），是男人的扶助者，是按照造物主的形象和樣式而被造的。雖然在創世記 1 和 2 兩章中分別都有關於人類創造的記載，但它們都同樣表達出這個真理。

1. **創世記第 1 章：**創世記第 1 章的重點與創世記第 2 章的重點有些不同。使用時間順序的方式來報告創造過程中所發生的事件（第一天、第二天等）。人類在第六天的記載中首次被提及：「上帝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照著上帝的形像創造他們；他創造了他們，有男有女。」（創世記 1：27）

根據創世記第 1 章對創造的記載，男性和女性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而

¹ 參考

<https://zh.wikipedia.org/zh-hk/%E5%A5%B3%E6%80%A7%E4%B8%BB%E7%BE%A9#%E6%AD%B7%E5%8F%B2>

被造的。也就是說，人類在所有生物中的獨特地位是源於與造物主的關係。路德寫道：「……上帝的形像是這樣的：亞當在他的存在中擁有它，他不僅認識上帝並相信祂是良善的，而且他還過著完全敬虔的生活；那就是，他沒有死亡或任何其他危險的恐懼，並且滿足於上帝的恩惠。」²

創世記 1：26-27 也清楚地表明，女人和男人一樣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關於上帝形像在兩性中平等的教導，新約聖經提供了支持（林前 11：7、加 3：28、西 3：10、弗 4：24）。從創世記 1 章也可以清楚地看出，男性和女性與上帝創造的所有其他生物同樣不同。上帝吩咐他們要「要生養眾多，遍滿這地，治理它；要管理海裏的魚、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創世記 1：28）男性和女性被賦予相同的統治權。另外，第 28 節的祝福和使命都假定在上帝面前，男人和女人在與其他受造物的關係上是平等的。

2. **創世記第 2 章**：創世記第 1 章概括地講述了男性和女性的創造，而創世記第 2 章則更詳細地描述了人類的創造。創世記 2：7 描述了一個人被創造為男性，上帝從塵土中創造了他，並將生命的氣息吹入他的體內，他奉命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然後上帝說男人（男性）獨處不好，必須為他找到合適的助手，那位「幫助者」就是上帝創造的女人。她不在他的統治之下，但她站在他身邊，行使上帝賦予兩人的統治權。在造物主面前，她在各方面都與他平等。
3. **當亞當看到這個女人時，他立刻認出了她與自己的一體**：「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 2：23）作為上帝的造物，她是好的。

誠然，這種精神上的平等並不排除男女身份的區別。創世記第 2 章也提到了這個問題。然而，任何這樣的區分都不會削弱男人和女人在與上帝和自然的關係上是平等的。

二) **創造和救贖**：

創造的概念——上帝在創造人類時的工作和旨意——對於用聖經處理男女身份問題至關重要。同樣重要的是「新」創造的概念——上帝在救贖中的工作和旨意。兩個更正式的術語已經進入一般的神學用法來表明這些現實：

1. **創造秩序**：這是指根據上帝的旨意，任何受造物相對於其他物所佔據的特定位置。上帝賦予了被創造的東西一定的秩序，因為它是由祂創造的，所以它是祂不變旨意的表達。
2. **救贖秩序**：這是指被救贖者與上帝以及在祂在耶穌基督裡建立的新創造中彼此之間的關係（加 6：15、林後 5：17）。這是一種由恩典決定的關係。

² “Women in the Church - Scriptural Principles and Ecclesial Practice, A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nd Church Relations of The Lutheran Church-Missouri Synod September 1985”, 19.

然而，這些術語所指的概念在路德宗神學傳統中具有長遠的重要性。例如：路德談到了社會關係（如婚姻和家庭、人、國家和經濟），每個人都能發現自己，包括基督徒，在其中他服從上帝作為全人類的創造者所給予所有人的誡命。丈夫和妻子，父母和孩子在彼此之間有各自的立場，這些事物秩序的強制性特徵源於造物主本人。

當應用於男性女性身份時，這兩個命令如何相互關聯？根據創造的順序，上帝為每個性別分配了個別身份。祂「從起初造男造女」（太 19：4），每個人的身份和功能是不可互換的，它們必須保持分別。

1. 哥林多前書 11：7-9

使徒根據創世記 2：18-25 主張男性的「領導權」，它教導說男人不是來自女人，而是女人來自男人，女人是為男人而創造的。

2. 哥林多前書 14：34

保羅引用了律法（在這個特定的上下文中很可能是創世記第 2 章）作為女性從屬地位的基礎。

3. 提摩太前書 2：13-14

保羅提出亞當創造的時間優先性（「亞當首先形成」，參見創 2：20-22），以及夏娃在墮落中被欺騙（創 3：6），以表明女性不應該在教會中教導或行使對男性的權威。

使徒保羅在此提出的指示的基礎是創世記 2 章和 3 章中提出的男女關係。創世記 2 章和創世記 1 章一樣，教導說，在上帝面前，女人在各方面都與男人平等。但這些段落也揭示了彼此關係的順序。上帝面前的平等——精神上的平等——並不意味著相同。保羅用來描述這個命令的詞「從屬」（希臘文中的「從屬」是 ὑποταγή，它是由 τάσσω 這個詞形成的——任命、命令、安排、以及 ὑπο“under”），不帶有任何貶意的概念，保羅只是用這個詞來簡單地指男女關係中的秩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7-9 中教導說：「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上帝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而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卻是為男人造的。」創世記第 2 章的創世記述中有幾個因素為保羅關於男女關係的教導提供了基礎。首先，第 7 節描述男人先被創造，然後是女人。他是「長子」，因此在出生時具有自然優先權。其次，這個人被指定為亞當（第 20 節），這也是用來描述種族的術語。這個人被賦予這個名字表明他佔據了關係負責人的位置。第三，亞當立即開始通過命名動物來行使他的權威（第 10 節）。他還稱他的妻子為「女人」（第 23 節）。第四，女人被創造為男人的幫助者。她是由他創造並帶到他身邊的。雖然「從屬」這個詞在創世記 2 中實際上並沒有使用，但這個創造的記載為哥林多前書 11 提供了基礎。Clark 很好地總結了它的主旨：「這是一種非常特殊的從屬——那種使一個人（原文如此）變成兩個人的那種關係。根據創世記第 2 章，女人被造是

為了幫助男人，而不是作為僕人或奴隸。她被創造為他的補充，使家庭和孩子成為可能。他反過來保護她，供養她，並認為她是他自己的一部分，是生活中的伴侶。他是這段關係的負責人，是『一體』關係的負責人。」³

當新約談到女人從屬於男人的起源時，它是根據創世記 2 章而不是根據創世記 3 章說的。這種教導的基礎不是墮落的「詛咒」，而是上帝創造的最初目的。創世記第 3 章描述了墮落犯罪所帶來創造秩序的破壞和扭曲。創世記 3：16 中所說的「詛咒」並沒有造成這種從屬關係，但它確實使這種關係對雙方都感到厭煩。男人從她創造的第一刻起就是女人的頭，但在墮落之後，自我主張的意志將這種關係扭曲為統治和/或獨立。當然，由罪造成的破壞由基督的救贖來彌補（羅 5：12-21、林前 5：17、西 3：10），在基督裡的男人和女人應該履行各自的職責，而無需被壓迫或反抗（弗 5：21-23）。但他們的救贖還沒有在今生完全體現出來（弗 4：22-24、羅 8：18-25）。但救贖順序對男女關係有何影響？這在基督裡降臨的新秩序不是廢除了舊秩序嗎？保羅不是在加拉太書 3 章 28 節說在基督裡「無男無女」嗎？關於教會中女性問題的許多現代辯論都圍繞著這些問題展開，這些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源於對創造秩序和救贖秩序的混淆。

1. 當代神學家提出了各種解釋，以解決所謂的加拉太書段落與保羅對創造秩序的其他參考之間的矛盾。一種觀點坦率地承認，保羅直接將他在哥林多前書和提摩太前書的警告建立在創造的順序上，但他在加拉太書的段落中看到了超越這種理解的「突破」。Krister Stendahl 在他對《聖經》和女性角色的研究中提出了這種解釋。他寫：「我們不難看出我們還沒有進入國度。但我們急需提醒人們注意新事物。我們沒有誇大其詞的危險。我們需要幫助才能看到更新和再創造的力量。僅僅重複保羅對創造秩序的提醒並不是我們最迫切的需要。當保羅與那些捍衛舊事物的人作戰時——就像在加拉太書中一樣——他對新事物的大膽願景最強烈地表現出來，就像在加拉太書 3：28 中一樣。」⁴

更激進的是羅馬天主教神學家 David Tracy 的立場。他從社會平等的角度看待男女關係的問題。由於在他看來，基督教必須始終站在激進的平等主義一邊，因此他不讓創造的秩序來決定信徒對女性在教會中的角色的看法。他主張「基督教對所有價值觀的重估」。根據他的分析，基督教信仰中「上帝是愛」首先意味著「否定」，這就是基督教信仰甚至在男女關係方面所做的事情。新的創造完全廢除了舊的。⁵

2. 聖經的觀點確認，新約對男女關係的討論植根於上帝所設立的秩序，並且這種秩序不會被新創造所推翻。誠然，新創造開始將有罪的改變，但由於從死裡復活的末世轉變還沒有發生，男女之間的關係必須具有創造中給定結構的

³ Stephen B. Clark, *Man and Woman in Christ* (Ann Arbor: Servant Books, 1980); "Women in the Church - Scriptural Principles and Ecclesial Practice, A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nd Church Relations of The Lutheran Church-Missouri Synod September 1985", 24.

⁴ Krister Stendahl, *The Bible and the Role of Wome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37.

⁵ David Tracy, "Christian Faith and Radical Equality", *Theology Today* (January 1978), 370-77.

元素（羅 8：18-25、林前 7：17-31）。這種解釋由路德宗神學家 Peter Brunner 在他對「事工」和「婦女事工」的處理中仔細闡述。⁶加 3：28 特別談到在基督裡的新生命。當使徒在 3：27 說那些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已經披戴基督時，他使用動詞 ἐνδύω—穿上自己。受洗的人已經完全與基督聯合，與祂合而為一，但在這一行為中，那些受洗的人也彼此結合。在洗禮中，男女之間也沒有任何區別。在創造的順序中建立的男性和女性的劃分與受洗歸入基督無關。沒有人受洗成為男人或女人，相反，洗禮是對基督的洗禮。正如路德所強調的那樣，目標是與祂的結合，這可以通過信仰在今生經歷，但歸根結底是屬於來世的。通過信仰，男人和女人都成為上帝的孩子。因此，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了基督徒與所有受洗的信徒一起作為活的肢體融入其中的異象—基督的身體，在其中主是元首，種族、社會和性別的區別沒有有效性，所有人都分享基督救贖的祝福。正如路德所說：「但如果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在上帝面前都是祭司……因為祭司、受洗者和基督徒都是一回事。」然而，在基督裡男性和女性的一體並沒有消除創造中的區別。加 3：28 並不意味著男人或女人的身份可以互換，正如希臘人可以成為猶太人一樣，反之亦然。信徒的個體特徵並沒有被救贖的次序所廢除。

上帝在祂的創造中所命定的事物以及在這個世界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上帝的創造的分裂並沒有被取消。這段經文揭示了信徒如何出現在上帝面前，但它沒有談到與教會秩序或會眾中婦女的具體職能有關的問題。誠然，所有被救贖的人在我們仁慈的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但平等並不意味著男性和女性身份的互換性。這種對創造和救贖順序的分析導致了第二個原則的形成，該原則源自聖經，用於闡明當今教會中女性的功能：男人和女人在你身上的獨特身份，彼此的關係是上帝在創造時指定的，這些身份並沒有因基督的救贖而無效，它們應該反映在教會當中。

三) 領導和從屬：

上帝希望男人成為女人的頭，女人從屬於男人的想法深深植根於舊約和新約。雖然這個聖經真理可能會冒犯一些人的感受，因為它很容易被誤解和濫用（甚至在教會出現），但造物主的意思是要讓我們感激地承認並接受有序的領導/從屬關係，可以為他人的益處去服務。

如果我們認為它們等同於優越或統治，我們還沒有正確理解領導（林前 11：3）和從屬（林前 14：34）的相互關聯概念。

1. **領導**：在以弗所書 5：23，聖保羅寫道：「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使徒首先要求夫妻彼此順服，然後他談到作為領袖的結果，妻子要順服丈夫如教會順服基督。然而，領導權並不意味著優越，男人是女人的「頭」，並非因為他在任何方面都比女人更好。Peter Brunner 說得很好：「男人是女人的頭，基督

⁶ Peter Brunner, *The Ministry and the Ministry of Women*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71).

是人的頭，上帝是基督的頭。『頭』是先行者，決定者，引導者。頭是開始的力量。」同樣，Zerbst 指出，保羅相信「對於男人、女人和基督來說，有某種東西在他們之上，某種東西要麼是在創造中建立起來的，要麼是在救贖工作中建立的，但無論哪種情況都表達了上帝的旨意。」⁷ 每個人都有他/她的「頭」，每個人都有義務在上帝分配給他/她的位置上服從。

以弗所書 5 章所描述的領導權也是哥林多前書 11 章所關注的。保羅說，人任命的領導權既適用於敬拜，也適用於家庭。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那裡的婦女已經脫離了造物主賦予她們的關係，他們通過像男人一樣不蒙頭祈禱和預言來維護他們的「自由」（林前 11：4）。但是，保羅說：「國度的新意」並沒有消除創造模式，有一種領導的秩序是恆久不變的。

2. **蒙頭（原則與習慣）**：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 章對領導的討論集中在蒙頭的問題上。使徒說，在敬拜中，男人應該不蒙頭，而女人應該戴上能遮蓋頭的東西。但今天不少接受哥林多前書 11 章中的聖經領導原則的基督徒也不堅持在當代崇拜環境中為女性蒙頭的做法。這問題可以通過指出原則與其在習慣和實踐中的應用之間的區別來澄清。雖然無法確定保羅心中的習俗（很可能是猶太人在敬拜時遮蓋面紗的習俗，儘管保羅時代的會堂習俗似乎有很大差異），但很明顯，在崇拜中使用頭巾是一種文化表達，在原始語境中具有特殊意義。哥林多前書 11 章提到了一種情況，即女性不顧自己的從屬地位，像男性一樣不蒙頭祈禱和預言。保羅反對這種行為，他宣稱一個男人蒙著頭禱告和說預言是羞辱他的頭，一個女人不蒙頭祈禱和說預言是羞辱她的頭。換句話說，男人放下頭巾被使徒視為對創造中建立的男女關係的否定。頭巾的最終意義在於它有可能表現出男女之間的特殊差異。因此，保羅所關心的不僅僅是維持外在的行為。為了家庭的秩序和團結，必須有領導，而這種領導的主要責任是丈夫和父親。蒙頭是一種習俗（第 15 節），它服從於一項原則（「女人的頭是男人」，第 3 節），戴頭巾的習俗表達出女性承認聖經教導的領導原則。事實上，人們從一開始就普遍認為，這些與習俗有關的經文不具約束力，所涉及的原則可以通過其他各種方式體現出來。例如，主叫我們應該互相洗腳（約 13：14），這是一種在其原本的環境中非常重要的做法。但基督徒一般不認為這種勸勉是在製定一項永久的條例。它所代表的基督教原則——謙卑和對他人的愛，是可以而且應該在其他實踐中體現出來。即是說，謙卑愛人的原則仍然存在，但習俗已經過去了。Leon Morris 評論：「將這一原則（保羅關於領袖的話）應用到哥林多的情況會產生一個方向，即女性敬拜時必須蒙著頭。這個原則是永久有效的，但我們很可能會覺得將它應用到當代場景中不需要產生同樣的結果。換言之，鑑於完全不同的社會習俗，我們完全可以認為，要充分接受這一章所依據的原則，在 20 世紀的西方國家，婦女祈

⁷ Fritz Zerbst, *The Office of Woman in the Church*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5).

禱時並不一定要以戴帽子來表示。」⁸領導的概念不僅被誤解，而且經常被濫用。聖經教導說，領導權的存在是為了服務他人，建設他人；基督教導說，他的追隨者要成為僕人。為自己的私利而任性地強求他人，是違反並歪曲了這個原則。

3. **從屬**：與聖經中的領導概念相聯繫的優越和壓迫的現代內涵同樣也適用於從屬的概念。確實，聖經在某些情況下在支配意義中使用了從屬這個詞（例如：林前 15：27「因為上帝已將萬物置於他的腳下」；彼前 3：22「天使、權柄和能力都順服他」）。事實上，有一種強制性的從屬關係，它是由武力或支配造成的，就像奴隸或囚犯那種從屬。但是有一種從屬關係是被下屬自由地承認和接受的。新約在談到家庭和教會環境中的女人時，都會提到這種類型的從屬。這是一種仰望他人，將他人的慾望放在首位，尋求他人利益的態度。這不是男人從更高的權威或權力的位置強加給女人的從屬關係。相反，它植根於上帝制定的秩序，兩者都服從這秩序。從屬關係和治理的方式也存在差異。從屬關係中的治理可能是壓迫性的——這種關係對統治者有利，對下屬不利。這種關係的特點是服從命令，一種「主宰他人」的態度。但是一個人既可以是從屬的，而又不必服從命令。聖經中從來沒有說過權力或權威或統治是賦予男人超過女人的。所有談到女人服從男人或妻子服從丈夫的經文，都是寫給女人的。女人總是在耶穌基督所啟示的上帝恩典的背景下被提醒，她已被造物主安排從屬於男人，因此她應該心甘情願地接受這種神聖的安排。聖經從未告訴過男人要通過發布命令來「讓妻子順服」。人們可以通過服務他人，配合他人的目的或遵循他人的教導來服從他人。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中越多表現出為他人利益著想的愛和承諾（腓 2：4），這種從屬關係就越符合聖經的理想。重要的是，使徒並沒有從屬世俗社會。在這個領域——在沒有聖經指導的情況下——人們必須抵制將某些立場確定為基督教或聖經立場的企圖。女人可能「超過」男人（例如：建築工人的女工頭或法律訴訟中的女法官）這一事實不應被解釋為違反了聖經的從屬概念。聖經材料側重於婚姻和教會領域。然而，當女人在婚姻和教會中的從屬地位變成了支配之時，無論男人或女人，當任何人以專制、專制的方式行事時，這種行為都不是來自上帝的創造，而是來自墮落。男人在對待女性的態度和行為方面順服上帝的旨意，以此來尊重上帝的統治。暗示女性無足輕重或低人一等的態度和行為，或者說她們除了男性之外沒有任何有效的存在，皆起源於墮落。此外，這樣對待女性的態度與耶穌治理那些生活在從屬關係中的人的例子不一致（弗 5：25）。同時，聖經說女人從屬於男人這一事實並沒有剝奪女人生活的目的，也沒有使她們成為男人的附屬品。男性和女性都是基督身體的成員，他們都參與統治上帝的創造和宣講福音。因此，第三個原則出現了，指導我們確定當今教會中婦女的服侍：從屬關係，當應用於教會中的男女關係時，表達了一種神聖建立

⁸ Leon Morris, *The First Epistle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58), 156.

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不是霸道的感覺，從屬是為了有序和統一。

四) 權力的行使：

先前關於教會中婦女的三項聖經原則匯聚在聖保羅關於她們在會眾敬拜中的講話和教導的具體指示中（林前 14：33 下-35、提前 2：11-15）。

1. 保持沉默：乍看，使徒假定婦女會祈禱和說預言（林前 11：5）似乎與他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中要求保持沉默的命令相矛盾。一些評論家為哥林多前書第 1 章中出現的困難提供了各種解決方案，將哥林多前書 11 章與 14 章進行比較，提出的一種解決方案是在這些章節中區分兩種教會聚會，一種是家庭，非全體聚會（第 11 章），另一個是全會眾的集會（第 14 章）。另一種解決方案強調區分兩種說話方式。根據這個提議，第 14 章中的「說話」是指「提問」，而第 11 章則是指欣喜若狂的演講。

首先，保羅沒有絕對的命令，無條件的沉默從他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允許禱告和預言這一事實中可以看出。哥林多前書 14 章規定的婦女須保持沉默並不妨礙她們祈禱和說預言。因此，使徒並沒有暗示女性不得參與會眾的敬拜或開聲祈禱。在這方面應該注意的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34 中使用希臘文 λαλέω 來表示「說話」，這在新約中經常意味著「講道」（可 2：2、路 9：11、徒 4：1；8：25、林前 2：7、林後 12：19、腓 1：4），當 λαλέω 在新約中具有除宗教言論和講道之外的含義時，這通常通過賓語或副詞來說明（例如：像孩子一樣說話〔林前 13：11〕、像傻瓜一樣說話〔林後 11：23〕）。其次，必須強調的是，保羅對於女性保持沉默和不說話的禁令是針對在會眾中的敬拜儀式（林前 14：26-33）。任何其他解釋都是人為的和不可能的。因此，保羅在這裡並不是要求女性在任何時候都保持沉默，或者她們不能在教會集會上表達自己的情緒和意見。婦女保持沉默的命令是命令她們不可負責公共崇拜服侍，特別是教學方面。

2. 教導和權威：雖然保羅在提前 2：11-15 中的評論的主旨與哥林多前書 14 章中的類似，但他在這段經文中提出了更明確的觀點：女人不應該教導或有權支配男人。在這裡，使徒對女性所禁止的範圍也受到廣泛爭議。有些人認為保羅在這裡將女性排除在一切形式的教學和行使權力之外，包括在公立學校任教或從事女性直接監督男性的職業，這是對保羅的話的嚴重誤解。他的意思是針對敬拜/教會場景的。在提摩太前書 3：14-15 中，使徒解釋了他寫給提摩太的信的目的：「所以先把這些事寫給你，倘若我延誤了，你也可以知道在上帝的家中該怎樣做。……」這段經文的背景是敬拜/教會。儘管如此，仍然有兩種選擇：1) 絕對禁止女性參加任何形式的教學或公共演講；或 2) 禁止婦女進行某些類型的教學或公共演講。保羅禁止婦女執行的教義是後者，即正式、公開宣講基督教信仰的教義，「教」（διδάσκω）這個詞在整個提摩太前書上都以這種方式統一使用。這個詞在這封書信中用來指「假教師」（1：

3、7)；能夠「教導」的「監督者」(即牧師)(3:2)；牧師提摩太，他要「教導」(4:11)，「注意公開讀經、勸勉、教導」(4:13)，「留心……聽你的教導」(4:16)，並「教導和勸勉這些事」(6:2)；「長老……勞苦傳道和教導」(5:17)；尤其是使徒保羅本人，他是「外邦人的教師」(2:7)。

因此，保羅並不是說基督徒婦女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避免教導。新約在其他地方表明，女性確實在會眾敬拜服務以外的環境中教導(例如：百基拉〔徒18:26〕)。提摩太前書第2章中的使徒提倡的限制與上帝話語的教導有關，這涉及教牧職分的基本功能。διδάσκω 一詞不適用於主日學老師、家庭聖經學習老師。正如瑞典的 Bo Giertz 主教所建議的那樣：「當在提前2:12中使用 διδάσκω 這個詞時，它是一個相當意味深長的表達方式(這個詞的意思是：成為教會中的教師並被上帝任命為宣講祂的話)。」⁹

3. 權威：問題來了，教、學和行使「人的權柄」之間的關係是什麼？保羅在提前2:12中使用的動詞(αὐθεντέω)只在新約中出現，在七十士譯本中從未使用過。所以，沒有明確的聖經背景來解釋其含義。因此，它對不同的定義持開放態度，其中一些與保羅的實際關注完全不一致。

一位作家 Hurley 觀察到，一些解釋者將保羅在這些經文中的指示分開，使它們彼此獨立：女性 a) 靜默學習；b) 全力以赴；c) 不教；d) 不對人行使權力。

然而，當使徒的用語以這種方式分開並用於訂定有關女性角色的規則時，經文和女性都被濫用了。如果將它們與上下文分開，損害則會加劇。這種處理方式的結果是：這段話被認為意味著女性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在教堂裡教書，而且她們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始終服從男性。事實上，對這段經文的仔細研究表明，「教導」和「行使權力」這兩個詞是相互平行的。經文中提到的那種教導與行使權力有關。這裡禁止婦女行使的權力是牧師職權，即「從事傳道和教導工作的人」(提前5:17、帖前5:12)。在這裡對保羅的正確理解，對於討論女性在教會中的事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一個人不能將「對人也沒有權柄」這句話與教牧職分分開，然後以相當武斷的方式應用它。例如：如果我們要忠於這段經文中使徒的指示，我們不能簡單地把字典裡的「權威」理解為「行動或決定的權力」。在提摩太前書2:13中，保羅指出創造的順序是第11和12節中給出的指示的基礎。上帝在夏娃之前創造了亞當，也就是說，他按照一定的順序創造了男人和女人。從創造轉向墮落，保羅補充說亞當沒有被欺騙，而是女人被欺騙並成為犯罪者。

得出的結論是，官方的領導權屬於男性，女性擔任該職位是不合適的，不是因為是女性擔任該職位，而是因為能力與位置的錯配。

⁹ Bo Giertz, *Twenty-Three Theses on The Holy Scriptures, The Woman, and the Office of the Ministry, The Springfielder* (March 1970), 14.

當然，各個時代的教會都在基督的使命之下向萬民傳福音，這個使命是給基督身體的每個成員的。教會中的所有男人和女人都參與了聖道的宣講和聖禮的執行。然而，上帝已經下令，教會不僅在私人的、個人的行動中，而且通過正式選擇個人成員擔任公共事工的職務來執行這項任務。新約中用來指代這個職位的名稱各不相同（「主教」〔提前 3：1〕、「長老」〔提前 5：17〕、「領袖」〔來 13：17〕），但這個職位的主要職責是專門從事講道和教學工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4 章和提摩太前書 2 章關於教會中婦女的指示提供了有關這種領導地位的指示。

結語：

無論認同路德會的神聖次序與否，都能從聖經中提出論據，例如有人同樣以上帝的創造次序來表示女人比男人重要，因為女人比男人晚一點被造，是創造的高潮所在，而且女人是男人的幫助者，現實中也時有發現，男人缺乏女人的細心協助，確實是很大的缺欠。甚至有人認為，若以創造次序來說男人比女人高級一點，即表示其他生物都比人重要，因為它們都比人類更先被造。一些學者認為，男人是按上帝的形象造的，女人是按男人的形象造的，所以上帝在女人身上的形像只是反映的形象，然而，創世記並沒有打算做出這樣的區分。即使意見不一，但神聖次序仍然被認為是需要的。正如我們都同意世界需要秩序，就如星體的行徑若沒有秩序的話，後果實在不堪設想。秩序的重要，顯而易見，如在課室、在辦公室、購物時等，引伸出來，人類關係需要秩序也是合理的。正如以上所說，及聖經中的教導，這秩序是為了和諧、安定，而非壓制，強迫，這是我們必須認清的！當我們認清這背後含意之後，對路德會所提倡的神聖次序就容易理解了（即使並不認同）！

筆者認同這次序的必要性，但其表達的方式存在討論空間！正如上面提出，過往一些習俗，現今已改成以其他方式表達，但同樣能達到目的。上帝是活潑的，彈性的，體恤的，開放的，合情合理的，所以筆者認為是可以因應處境、時代、限制而作出適當及適度調節、改變，甚至刪除。但必須有足夠及有力的理據支持，並得到眾教會的認同。修改的過程，要十分小心，因為是極危險的動作，亦因此不作改變是最保守的，最安全，但未必最好。要考慮怎樣能使弟兄姊妹及教會最有益處，既能表達出上帝的原意，又能不因循守舊，並要小心翼翼地，在上帝的帶領之下，懷著謙卑、順服的心去領受及執行！



【存「永生的盼望」，作「流通的管子」】

李韋德弟兄

筆者執筆之時，基督徒藝術家張敬軒的演唱會剛剛圓滿結束。有人評論，這是香港樂壇一個標誌性的演唱會。演唱會舉行之時，正遇上疫情肆虐，香港人又面對了四個月的磨難。在百廢待興之時，張敬軒再次舉行了他未完成的演唱會。

這次劃時代的演唱會中，有三方面特別使人動容。首先，他邀請了很多新晉香港歌手作表演嘉賓。作為香港樂壇的前輩，在艱難的日子下，仍不忘扶掖後進。此氣度及魄力很值得我們學習。「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立比書 2:4）。在信仰中如是，在職場的實踐也應如是。

其次，就是在尾場的嘉賓環節，他和摯友王菀之的對話。他倆識於微時，感情好比家人。在 2017 年，他們共同舉辦的演唱會中，張敬軒問了王菀之一個問題：「如果下一世遇唔返你咁點算呢？」在 2022 年的紅館中，王菀之再回應了一次：「我怕你唔記得，所以我宜家再答你一次：我會去搵返你。」簡單六個字，瞬間令張敬軒淚崩。這份真摯的情感，當晚就在網絡瘋傳。

然而，有網友亦在網絡提問：究竟張敬軒的說法，會不會和基督教信仰有所抵觸？我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看這番話：在理性的角度去看，「來生」在和合本聖經只出現了一次，是記載於提摩太前書 4:8 下：「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在希臘文當中，可直譯為「所承諾的有生命，現在的和將來的」¹。「將來的生命」就是指在天國的、永遠的生命。同時，三大公信經之一的「尼西亞信經」，在末段也提及來生的觀念：「我望死人復活，和來世的永生」。原文中的「來世的永生」

和上文的詞根是一樣的²，所以，也是指「屬天國的生命」。從

猶太文化與文學傳統中，「今生和來生」是一種句法，可以理解為生命的一體兩面。今生的悲歡離合完結了，另一面就是與上帝永遠同在的福樂。所以，嚴格來說，我們的信仰雖然並不存在「下一輩子」，不過，「(將)來(的)生(命)」的觀念還是有的。

然後，我們在天國會迷途嗎？聖經沒有明確記載天國的生活是如何的，但是，我們可以從某些經文當中尋找線索：例如：帖撒羅尼迦前 4:17 提及的「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又或是啟示錄廿一及廿二章的經文³，例如：「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有悲哀、哭嚎、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我們可盼望，這新天新地都是「正直、公義」(彼得後書 3:13)的，都是充滿快樂的。

若我們感性地去解讀，「軒公」的名曲〈只是太愛你〉曾道出過：「因為我不

¹ 原文為 “ἐπαγγελίαν ἔχουσα ζωῆς τῆς νῦν καὶ τῆς μελλούσης”。

² 原文為 “καὶ ζωῆν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 αἰῶνος”。“ζωῆν τοῦ μέλλοντος”與提前 4:8“ζωῆς...τῆς μελλούσης”同義。

³ 見啟 21:4、21:11、21:18-26、22:1-5。

知道下一輩子還是否能遇見你，所以我今生才會那麼努力把最好的給你。」⁴ 流行文化當中，我們未能看到來生的盼望。故此，我們會將今生所擁有的、美好的一切，傾覆予所愛的人。再者，若我們曾經歷摯親離世，雖然我們理性上知道上帝的應許，在天家我們一定會相聚。但因為極愛，才會怕離別以後，就再沒有「然後」。故此，我們會「願意今生約定他生再擁抱」。在傷痛之中，我們也許會問：若我們不再相見，那怎麼辦呢？然後，那個雖沒有血緣關係，卻比親人更親的人，溫柔的告訴你：「我會去尋找你。」

不論是在迷失中尋找，還是從迷失中被尋，相信是基督徒的信仰生命必經歷程。在今生我們都曾是失喪迷途的羊，主耶穌卻尋找了我們。同時，我們領受誠命，出發去尋找失喪的羊。因為上帝先愛我們，所以我們今生有極珍重的人。所以，在感性的抒發中，即便在來生，我們還是要實踐上帝的誠命，去愛，去尋找，去團聚。

第三，也是最值得信徒反思的部分：他在演唱會終結之時，道出了他每天演出前，都會向天父禱告，求天父使用他「作流通的管子，台上的每句說話，唱的每首歌，都可為這個城市帶來安慰」⁵。「流通管子」並不是來自聖經，而是來自英國填詞人 Mary E. Maxwell (1865-1905) 的詩歌〈Channels Only〉⁶。這首歌的歌詞大意是：求上帝使我們作流通的管子，將上帝的救恩、恩典和祝福，傳送至飢渴的心靈，讓這活水拯救靈魂。

基督徒的大使命，正是要將福音廣傳。然而，怎樣才是「傳福音」？馬太福音指出的「作鹽和光」，正是我們學習的典範⁷。信徒憑著信心，在世俗中的一言一行，就見證了我們的信仰。若我們能在日常生活實踐我們的信仰，將關愛、憐憫、公義都融入在我們的生命中，我們就是作「流通的管子」，將信心、盼望和愛帶到世界。這是一場持久的溫柔運動：為世界的惶恐帶來盼望、為冷漠增添關懷、為黑暗注入光明，讓未信的人，因著上帝給我們的愛，能遇見上帝。信徒啊，你選擇隨波逐流，還是有勇氣的，在狹縫之中爭取那一點空間，去作鹽作光呢？

上帝看重的，是我們內心。相信上帝也不會因言廢人，教訓「軒公」。同時，上帝的大能怎會被限制？若上帝要安慰人，透過流行文化又有何不可？「軒公」以自身的信仰和影響力，為香港和香港人注入了一針「盼望的疫苗」。我們不必「人人都是張敬軒」，但我們能依靠聖靈的幫助，也一樣在我們的家庭、職場榮耀上帝，為同伴帶來盼望。願天父也一樣的使用我們，有勇氣的走出「教會」這幢建築物，面向社區，回應這個充滿挑戰的時代。



⁴ 見〈只是太愛你〉。詞、曲：張敬軒。

⁵ 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XCud_0sPTQ。

⁶ 梁榮光：〈流通管子〉。《時代論壇 1662 期》。

⁷ 見馬太福音 5:13-16。

【「疫」有恩典的神學生活】

劉景駿教士

2009年9月，初踏協同神學院。

2019年9月，再踏協同神學院。

第一次踏足神學院，以兼讀方式一讀近六年，完成教士課程。

再次踏足神學院，感恩上帝開路，總會和神學院開展「以利沙計劃」，有幸成為此計劃首批全時間神學生。

隨著六月份學期的完結，「以利沙」的全時間神學生涯亦宣告結束，有點不習慣，有點不捨得，亦有點不真實感，畢竟超過一半的課堂時間在網上度過。感謝學院的安排和教授的用心，網上學習無損質素和進度，但對着冷冰冰的電腦又總好像少了一點溫度。特別珍惜那些僅有的實體時刻：上課前的下午茶時間、送別教授的午餐聚會，最後一課的晚飯分享、學生會單車活動的熱血沸騰和生命故事的感動等。

在本年上半年度最後一課，神學院部份課堂借用本堂牧養中心上課及聚餐，在吃喝中分享交誼，談人生、談信仰、談神學，談笑風生，印象中，疫情下已很久沒有如此師生暢聚的時光，這於我，幾乎是這幾年間，最有神學生「真實感」的時刻，歡笑中卻帶着不捨，曲終人散，轉眼就已到了最後一課……

回首來路，一步一步主引導

協神神學生生涯一走十多年

來到一個階段性終結


「這校園 這班房 這走廊 這禮堂 告別時 是我心的家鄉」

雖然疫情影響，實體上課的時間少之又少，感恩有過當年的曾經歲月，在尚未有全時間神學課的日子，披星戴月來上課。在疫情下的全時間神學生生涯，又仍可透過網絡，彼此連結，疫旅同行。

疫境見主恩 相聚在協神

經歷主恩深 神學路同行

感謝上帝讓我經歷「疫」有恩典的神學生活。



【信仰與實踐 = 平安】

盧志廣弟兄

在教會學習成長足足十四年了，除此以外，在協同神學院，修讀旁聽課都有三年，但直到如今，仍對於信仰與實踐亦不是很紮實，或許恩賜有限，總括而言，「靈命的成長、學術的認知、事奉的心志、生活的應用」依然只是初級的程度，相對於神學追求實踐的標準，相信還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或說窮盡一生的努力，對我來說也不能學以致用！只可以說一路追求、一路歸正！

但感恩的是，在學習追求信仰的旅程中，有一種平安的靈感，這一種領受，導致有力量繼續修讀下去！雖然讀律法的經文時，會發覺自己的不配，但讀主耶穌的福音時，又有一種安慰的支持，這種應許的平安，相信我們一同學習的神學生都會感受得到，感恩身邊有一班既優秀又可愛的同學們，彼此提點、成為同路人。

我亦特此作出調查，詢問過同班的同學，他們異口同聲的答覆，有一樣的意念，有一樣的平安，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所以真心鼓勵教會的弟兄姊妹們，若時間配合許可，應嘗試再進一步報讀神學院課程，修分神學生也好，旁聽生也好，平安的意念必然賜給我們。

每次上課時，在葉院長悉心栽培及寬容的指引下，聖經的亮點就像光線一樣徐徐呈現。在教會聽過的經文，不但有了新味道，也看出前所未有的奇妙。多少次，神的話語就這樣默默滋潤心田，學習中更加堅定了我的信念！在此感謝葉院長的啟蒙與教導！感恩！

後記

**學習因人而異，人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是正常的！
兼容的愛，正是我們信仰與實踐的根基。**

【與師弟妹們的心聲】

張國鴻牧師
(師範部主任)

某年，我因肝癌完成一個切除一半肝臟的手術。在休養期間，忘記在那兒找了一套日本的漫畫《電視人》來打發時間。故事是：一個有理想的電台電視人，有能力、有理想。他運用手段追求電視台老闆的女兒，結婚後便掌控了電視台，找一班有共同理想的創作人及演員，拍了一部又一部創新、有突破、有質素的電視劇。雖然引起不少人的反對，但他仍我行我素，堅持自己的理想。某日，他的老闆外父離世，他便接管電視台。在接管的前夕，他一個人外出散心，走到屋村看市民家中，每個家庭成員都看著電視。原來他們所享受的，都是平淡、無水準，是他一向鄙視的製作。但他聽到的是笑聲，家人融洽的畫面。翌日回到公司，他宣佈放棄他對電視台昔日宏大的理想，將電視台前途還給普通的市民。

2009年我回教會全職事奉，當時會眾大多是我昔日的學生，後來向他們父母傳福音，教會會眾不再單是年輕人，有不少年長的家人。到若干年後，學生們漸漸成家立室，建立自己的家，生兒育女，今日單是每週兒童崇拜，兒童的人數約有二十人。我想：我與團隊要建立如何的教會呢？

在神學院時我修的是系統神學，由於我一直喜歡數理，讀神學時對「罪的來源」、「耶穌神人兩性」、「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千禧年」……這些課題較感興趣。但今日面對會眾，滿有經歷的長者、為生活拼搏的青年人、建立家庭的夫妻、將最好的來養育子女的父母；天真無邪的兒童……，我如何牧養他們？「原罪」、「贖罪」、「末世」等的課題，是他們今日需要的嗎？

當我在台下，以受眾的心態聆聽台上牧者宣講。活祭、聖潔、寶血、穿上新人、聖靈果子、重生……，這些詞句是否有些高深莫測？是很重要，不過，會不會與受眾的距離較遠？用今日慣用語：會否不貼地？很離地？也或許我們深入淺出的將它們改成他們生活的例證？

主耶穌在地上，很多時並不高深莫測：祂進入了人群中；祂抱著小孩子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祂觸摸患癩瘋的病人；祂吐唾沫在瞎子眼上，說：「你看得見！」很貼地。

將講壇與牧養還給你將來牧養的羊群，讓他們明白，讓他們產生共鳴，讓他們感到信仰是他們的生活。我相信是各位正在山學道的師弟師妹所修練最重要的功課。

在《倚天屠龍記》第二十四回中，張三丰傳劍張無忌。他不僅當眾傳劍，讓敵方看得清清楚楚，而且招數慢吞吞，軟綿綿。張三丰共使了兩遍劍法，第二次所使，和第一次使的竟然沒一招相同。最後張三丰讓張無忌將劍招忘得乾乾淨淨。無忌道：「這我可全忘了，忘得乾乾淨淨的了。」張三丰才叫無忌用一把木劍與敵方高手手持倚天劍比試，大獲全勝。



這段描述對我們每一位在神學院將面對堂會挑戰的傳道，真是一番深遠提醒！互勉。

【從父親到屬靈父親】

潘新良講師
(核心教授)

筆者是兩位女兒的父親，並作了十二年的父親，深深體會到作父親是充滿挑戰的，也明白到，有些丈夫在婚前已向妻子表明自己不想有孩子，當中原因也有很多，例如：認為自己不夠成熟作父親；有的認為父親責任重大未能承擔；有些丈夫怕失去自由，又或是事業心重，怕有孩子會影響他的將來；有些可能是對婚姻沒有信心，所以不想有孩子的包袱等等。每人的思量都不同，所以在此不作評論。在我個人而言，我是鼓勵主內弟兄作人父的，雖然養育孩子是一個艱辛的旅程，但是作父親的體驗是特別的，能夠立體地體會人生的種種。這裏分享作父親的幾個難得的體會。

首先作父親能經歷父愛的深刻，感受為孩子付上一切的喜樂；孩子體貼的擁抱給予自己內心無限的滿足；有時孩子會畫小圖畫表達對你的愛意。這份滿足是難以用金錢物質來替代。小孩子成長需要父親的蔭庇和保護，父親就扮演守護小公主的勇士，這給予自己莫大的肯定。

當然作父親也有很多的付出，包括失去了自由，需要有承擔的責任感，做事要深思熟慮，顧全大局，個人情緒控制方面也要多加留意。工作疲倦時要管教孩子，更是苦不堪言，孩子身體患病時，整夜擔憂的煎熬，非言語能夠表達。還有隨著孩子年紀的成長，開始對父母有反叛言語，同樣挑戰父母的忍耐極限。

教會需要屬靈父親

筆者除了作兩名女兒的父親外，在教會中也承擔屬靈父親下稱（「靈父」）的角色，筆者是一位牧會超過十五年的傳道人，在教會的處境中，筆者思考如何善用父親們的成長經驗去幫助教會的年青人，又或是其他的父親。首先我要指出，教會中有很多父親，有能力去幫助別人成長的卻是很少，更遑論是靈父。筆者眼見很多父親，雖然已經相信基督，但生活上仍有很多壞習慣，性格上仍有很多不成熟的地方，等待處理，有些甚至在信仰和信心上存有問題。

有時自問自己是否適合做屬靈父親，我想自己並不是一位好的靈父，因著自己是教會牧者，無選擇下承擔此責任，有時自問自己是否適合做呢？我只能對自己說：「靠神的憐憫和幫助去承擔此職責。」我是帶著顫抖的心情和不足的心態去面對。有時審視自己的時候，要承認自己生命上很多缺失，或許成為靈父的路上，自己要先承認自身的軟弱，並且加以正視。

聖經中的屬靈父親

在新約中，提摩太前書、後書和提多書被稱為教牧書信(Pastoral Letters)，因為它們主要是由使徒保羅給年輕牧者提摩太和提多的教誨。使徒保羅成為他們的靈父。在哥林多前書 4:15 保羅指出：「雖然你們在基督裏有無數的導師，卻沒有許多父親，因我是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和修版) 今天對靈父的需求和早期教會時期一樣的大。許多年輕的牧師和信徒都在尋找可以效法的屬靈榜樣，對信仰有追求的信徒而言，這是很自然的事情。

教會建立初期，教會面對外部逼迫嚴峻，教會內部的問題，也相當複雜，教會領袖面對非常大的壓力。保羅在年輕牧者身上，成為他們的靈父，實在是非常恰當，因為他們所需要的，不單是解決問題的知識，他們更加需要在心靈困乏、信心軟弱時，一位屬靈的長輩的開導和啟發。在聖經中，我們看不見有系統的培育靈父的制度，但我們可以看到靈父的榜樣。約書亞有摩西作他的靈父，同樣撒母耳有祭司以利、以利沙有以利亞等。他們沒有血緣關係，但在屬靈上卻大大幫助後輩認識和尋求上帝。

今天教會需要屬靈父親

今天初信的基督徒，特別是年青一輩，面對生活的壓力和考驗，在教會生活中遇到困惑的事情，信仰面臨種種的衝擊，教會就越需要靈父的智慧和亮光。

上帝創造父親和家庭，是為了榮耀祂，肉身父親通過學習、操練和靈裡自省，也可成為屬靈上的父親。在約翰壹書 2:13 中提到：「父老們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從起初就有的那一位。」這裡的「認識」不僅僅是學術上的，它也是經驗性的。靈父所扮演的不是萬事通曉，而是引導人認識那位天地的主、獨一的神。

今天教會有大量的屬靈孤兒，他們所期待的，是引領他們走向認識救主耶穌基督的靈父。

出版人：

香港路德會協同神學院 學生會職員會

督印人：

香港路德會協同神學院院長 葉泰昌博士

本期期刊排版設計：陳慧卿